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钮玉霞、钮法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宏盛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993256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华数据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芳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振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全面注册制及规范运作专题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股权质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 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843,206.22元,并处以943,206.22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62元,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勤勉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以创新驱动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近日,公司与启迪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就龙华区中医院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龙华区正式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5096.59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负责人:熊斌。

3.开办资金:69万元人民币。

4.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清湖行政服务办公区3栋。

5.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负责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除水务类、环境提升类外)的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代建制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以及前期规划和评估等,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承担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全区及上级相关部门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事务的联系服务工作等。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华区中医院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拟建设为国有非营利三级甲等中医院,拟建总床位规模800床,日门诊量4000人,停车位1597个,总建筑面积207860平方米,其中中医院面积约186260㎡,疾控大楼面积约21600㎡,建筑总高度99.55m。

2.签约合同价:50,965,901.48元。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4.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5.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6年3月24日。

6.项目内容:公司拟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方向寻车系统、ICU探视系统、手术室内部对讲系统、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视频示教系统、医疗物联网系统等细分应用的智慧空间综合解决方案。

7.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杆示范: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以服务患者为基础,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体验,并提升医院整体的运营效率,已为700多家大型医院提供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龙华区中医院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医院流程,在项目建成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并通过均衡龙华区内医院布局、合理分布医疗资源,给周边群众带来便利。本项目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50,965,901.48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以创新驱动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就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2329.32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方朋。

3.注册资本:640000万港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403。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管理酒店;附设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及展销,艺术展览与画廊;出租部分商场、酒店设施、分租部分商场、酒店的场地予国内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等。

6.2021-2023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940.06万元、6212.78万元、4150.16万元,各占当年公司智慧医疗相关业务收入0.64%、4.28%、2.62%,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15197.21平方米,规划床位295床。本项目由2层地下室、1层半地下室、2层裙楼、1栋10层综合办公塔楼和1栋10层住院塔楼组成,建筑最大高度60.9米。总建筑面积70,560平方米,规划地下停车位380个。总投资约为73,289.76万元。

2.签约合同价:23,293,196.27元。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4.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来安路与文教路交界处。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0日历天。

6.项目内容:公司拟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发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车位引导及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等细分应用的智慧空间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覆盖门诊及行政楼、医技楼及住院楼、疾控中心、新建地下室、全数字配套等区域,在满足技术先进性、系统实用性及可扩展性的前提下,各个系统融为一体,交互联动,有机协调。

7.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杆示范: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以服务患者为基础,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体验,并提升医院整体的运营效率,已为700多家大型医院提供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

技术赋能: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是全国首家纯中医治疗医院,根据《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提出"支持宝安区先行先试建设纯中医治疗医院,打造全国经典中医院试验田和示范点"的定位,医院将建成研究型中医院、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中医院、港澳中医院人才技术支撑基地、"中医药走向世界"实践基地。继深圳市中医院光明分院、龙华区中医院后,本次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持续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为23,293,196.27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1%,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磷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4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32.8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6,303.45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参股公司氟磷电子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氟磷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4月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4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4年4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78.56%	2,732.80	26,303.45
合计		-	-	2,732.80	26,303.45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2023-130)。

2024年4月,公司为参股公司氟磷电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32.8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26,303.4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氟磷电子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麟路85号	李永涛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再生资源加工。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氟磷电子	90,296.04	67,496.61	22,798.42	26,015.69	-7,502.27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氟磷电子	101,130.62	79,452.63	21,677.99	1,873.48	-1,120.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最高额限度:4,900万元。

(三)保证期间:主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保证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5,1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为公司在2024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参股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二)氟磷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新化工提供担保,金新化工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抵押物能够覆盖担保责任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向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861.46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9,226.9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59%和13.83%,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1月1日,产品期限189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00号"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1月3日,产品期限186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以上产品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收益兑付日为2024年5月8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6,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37.0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3,000.00	1.3%	20.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00号	3,000.00	1.1%	16.82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宁波分行)	6,000.00	1.3%或2.6%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宁波分行)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4年5月9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5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6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或2.6%
收益计算方法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3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等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60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表现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888.90	112,532.16
负债总额	8,615.06	7,9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73.84	104,589.4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18	-3,290.46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

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6.4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1.38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3.8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0.4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0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5,4000.00	31,000.00	626.12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2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002,986,332股为基数,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3,882,231.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